

# 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

## 第一次會議

一、會次年月日：109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05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會三樓議事廳

三、出席者姓名：主席曾維雄 副主席施長川 代表曾美美 代表李慶和

代表謝錦菊 代表陳玉章 代表鄒懋明 代表劉家丁

代表張美純 代表李李水 計 10 名

四、列席者姓名：鄉長傅民雄 秘書顏頌偉 行政室主任宋秋菊

建設課長孫堅文 民政課長邱紹文 財政課長鍾文真

社政課長羅雲英 農業課長傅成美 人事室主任鄧瑞圓

主計主任王秀珍 清潔隊長賴正衡 市場管理員鄭淑滋

圖書館管理員賴正仁 殯葬所所長陳永昌

文觀所管理員曾國峰 幼兒園園長蘇孟華

五、主 席：曾維雄

六、記 錄：李鳳珠

七、秘書曾文星：簽到人數已達法定開議人數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主席：本席宣布竹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第 2 次會議，

會議開始，今天進行的是討論提案，請秘書宣讀提案。

曾秘書：宣讀提案

編號：第 1 號 類別：建設類 提案人：代表曾美美

附署人：李慶和、鄒懋明

案由：建請開闢由履豐工業區至竹田中正路路段的道路，以疏通大型車輛的行駛，改善車站前的行車安全。

理由：同案由

辦法：經大會議決通過後送請鄉公所辦理。

審查意見：

議決：照案通過

編號：第 2 號 類別：建設類 提案人：代表曾美美

附署人：李慶和、鄒懋明

案由：二崙村信實路 296 號宅前，前後路段道路 AC 破損，建請改善修護，以利行車安全。

理由：同案由

辦法：經大會議決通過後送請鄉公所辦理。

審查意見：

議決：照案通過

編號：第 3 號 類別：建設類 提案人：張美純

附署人：施長川、李李水

案由：大湖村活動中心前面水溝雜草叢生，幾乎無法排水，建請公所派員清理再加蓋，以利排水及村民使用。

理由：同案由

辦法：經大會議決通過後送請鄉公所辦理。

審查意見：

議決: 照案通過

主席:其他代表有沒有意見，假如沒有，今天會議到此，散會。

八、散會:11 時 00 分

# 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

## 第二次會議

一、會次年月日：109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05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會三樓議事廳

三、出席者姓名：主席曾維雄 副主席施長川 代表曾美美 代表李慶和

代表謝錦菊 代表陳玉章 代表鄒懋明 代表劉家丁

代表張美純 代表李李水 計 10 名

四、列席者姓名：秘書顏頌偉 建設課長孫堅文 民政課長邱紹文

財政課長鍾文真 社政課長羅雲英 人事室主任鄧瑞圓

主計主任王秀珍 清潔隊長賴正衡 市場管理員鄭淑滋

圖書館管理員賴正仁 殯葬所所長陳永昌

文觀所管理員曾國峰 幼兒園園長蘇孟華

五、主席：曾維雄

六、記錄：李鳳珠

七、秘書曾文星：簽到人數已達法定開議人數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主席：本席宣布竹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第 2 次會議，會議開始，今天我們繼續議事日程是臨時動議，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。

劉家丁代表：請教建設課長，每年年底開口契約經費用罄時的空窗期，如果有路燈等需要維修如何處理？

建設課長：開口契約以年度為主，到 12 月 31，到經費結束那個優先，

現在的開口契約經費是沒有了，還有零星小額的經費，那個10幾萬左右而已，在年底前可以使用。

劉家丁代表：我的意思年底開口契約經費沒有了，要維修路燈、反射鏡等可不可以編列緊急維修經費。

建設課長：可已請廠商先維修。

劉家丁代表：西勢過溝路燈損壞村長通知一個月都沒有維修，村長都會責怪代表，希望以後可以編列緊急墊付經費先維修。

主席：這完全是建設課內部的問題，建設課是如何管理的，將來兩年後不會有沒有經費的狀況，之前墊付給建設課現在才發包，建設課是搞什麼，有錢也不去做，執行效率實在太差，絕對不會沒有錢，錢不夠可以行文先墊付，不要有維修的空窗期，不是沒有錢都不做了。

劉家丁代表：建設課長你要像主席說的，沒有經費可以墊付，做好維修工作。

## 八、臨時動議：

編號：第1號 類別：建設類 提議人：代表李李水

附議人：施長川、張美純、鄒懋明

案由：鳳安路隘寮溪旁左轉大湖村河堤，有安全死角，建請將原來的兩盞路燈改亮，以利安全。

理由：同案由

審查意見：

議決:表決通過

編號:第 2 號 類別: 建設類 提議人: 代表李李水

附議人: 施長川、張美純、鄒懋明

案由: 鳳山厝重劃區道路面對東港溪丁字路口太窄，建請拓寬，以利安全。

理由: 同案由

審查意見:

議決:表決通過

編號:第 3 號 類別: 建設類 提議人: 代表李李水

附議人: 施長川、張美純、鄒懋明

案由: 建請鳳安路 150 巷丁字路口增設反射鏡，以利行車安全。

理由: 同案由

審查意見:

議決:表決通過

編號:第 4 號 類別: 建設類 提議人: 代表曾美美

附議人: 李慶和、李李水、鄒懋明

案由: 中山路、自強路從 7-11 往內埔方向的行道樹，建請公所派員修剪，以利安全。

理由: 同案由

審查意見:

議決:表決通過

編號:第 5 號 類別: 建設類 提議人: 代表曾美美

附議人: 李慶和、李李水、鄒懋明

案由: 竹田往潮州省道，魚池旁有坑洞，建請公所儘速修復，以利行車安全。

理由: 同案由

審查意見:

議決:表決通過

編號:第6號 類別:本會 提議人:代表曾美美

附議人: 施長川、張美純、鄒懋明

案由: 109 年度代表出國考察經費建請保留預算，明年度再配合疫情執行。

理由: 同案由

審查意見:

議決:表決通過

建議案:1、建議人:代表曾美美

建議事項: 建請鄉公所納骨塔辦公室掛標示牌，以利民眾洽公。

2、建議人:代表曾美美

建議事項: 建議重陽敬老金發放直接匯到民眾戶頭帳戶。

主席:其他代表有沒有意見，如果沒有，今天會議到此，閉會。

八、散會:11 時 00 分

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 主席 曾維雄

本議事錄如有爭議以錄音為主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

